

证券代码：870976

证券简称：视声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开源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120016），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360）。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9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的主要

问题包括：主要产品及商业模式披露不够清晰、公司内控体系是否健全、财务会计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等。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1-19/1674127812_842023.pdf。

2023年3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3-28/1679988962_865277.pdf。

2023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11/1683797169_771027.pdf

2023年6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09/1686314894_772154.pdf

（三）中止审核

公司招股说明书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2月17日公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证公告〔2023〕10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公司财务报表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

鉴于公司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恢复审核

公司已完成发行上市申请文件2022年年报数据更新工作，影响中止审核因素已

经消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恢复发行上市审核。

（五）审核通过

2023 年 6 月 27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3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1、审议结果

（1）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审议意见

（1）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请保荐机构针对收入及利润的真实性作进一步核查并披露：①物流单据、运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②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③出口商品保险费、产品质量保险费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④外汇管理局涉外收入数据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⑤结合出口商品免抵退金额测算退税税率，并与发行人适用退税税率进行对比分析。

（2）请发行人结合国内外公共建筑领域市场发展形势，就业绩波动风险作充分揭示。

（六）取得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4/1690187888_910772.pdf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存在因公

开发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同意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2号）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